

臺南市政府領款憑據 (範例)

民國 年 月 日

清冊編號：

受 事	領 由	茲受領臺南市「0206 震災緊急通報評估未達黏貼危險標誌之「透天型」建築物慰助金」		
建築物座落地址		(受損建築物地址：本科於發文時填寫)		
慰助金額		(本科於發文時填寫)		(新台幣)
領款人姓名 (或機關商號)	(本科於發文時填寫)		申 請 人 簽 章	
身分證字號 (或統一編號)	(本科於發文時填寫)			
通訊住址	<u>由申請人填寫</u>			
聯絡電話	<u>由申請人填寫</u>			

電匯： 銀行代號： 由申請人填寫 銀行名稱：由申請人填寫
 戶 名： 由申請人填寫 帳號：由申請人填寫

備註：請填所有權人金融帳戶 (與申請書檢附之金融機構存摺相同)，不得切結轉讓。轉帳需 20-25 個工作天入帳，不另行通知。領款人若非臺灣銀行帳戶，匯款金額將會扣除手續費 10 元。